关于招录青龙集镇专职消防队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消防力量建设，提升乡镇消防安全水平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精神和《宿州市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》(宿防[2021]3号)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青龙集镇专职消防队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1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招聘过程将全程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每一位应聘者都有平等的竞争机会。

2.择优录取。根据应聘者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技能和体能测试成绩等因素，综合评估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本次招聘消防员2名，夜间实行轮班制度，每班3人。

消防员要求：有志于消防乡镇消防事业的青年，年龄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，高中及以上学历。退伍军人或大学本科毕业生年龄可适当放宽(不超过30周岁)并优先聘用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(一)政治面貌：政治思想可靠、热爱消防事业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品行端正、服从管理、无吸毒等不良嗜好；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并符合政审要求；有志投身消防事业，并为乡镇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公民。

(二)身体条件：五官端正、身体健康；身高165厘米以上，双眼视力4.8以上（含矫正视力），体检合格(符合国防部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)。

(三)优先招聘的条件：具有化工类、中文类、会计类、计算机类、通讯类、消防工程、体育运动特长或专长的相关专业人员，部队优秀退役士兵、退伍消防员、有体育、写作、大学本科或有消防工作经历等技术专长的人员优先录用。

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 ②曾被开除公职的; ③曾因贪污、行贿受贿、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 ④司法机关正在立案查处的人员; ⑤服兵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人员; ⑥不符合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; ⑦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(聘)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; ⑧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受处罚不满3年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它情形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乡镇专职队人员经费现按照6万元/人/年（其中人员工资3.6万元/人/年、人员保险1.2万元/人/年、其他保障费用1.2万元/人/年），业务经费5万元/年/队标准保障。

五、招录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2024年6月25日在青龙集镇先锋网、青龙集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及镇、村公开栏发布公开招录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报名。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7月3日，报名地点设在青龙集镇党政办（东一楼）。报名时，按照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及复印件、近期免冠2寸照片2张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统一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考试，符合条件的，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。

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录全过程。在各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均可取消其招录资格。

（三）考试

考试由面试、体能测试组成。

（四）体检和考察

1.体检。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体检。

2.考察。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，对考察对象能力素质与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。

拟录用人选缺额的，按综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和办理手续

1.公示。招录情况全程在青龙集镇先锋网、青龙集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及镇、村公开栏公示，招录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2.办理手续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办理试用手续，试用期结束后正式录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并按程序进行递补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57-5851424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57-5851424

附件：报名登记表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青龙集镇人民政府

  2024年6月25日

附件：

**报名登记表**

填表日期： No.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片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学位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① |
| ②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现有职称 |  | 现有从业资格证书、等级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资格审查意见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
注：1、报考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。

2、电话联系方式如有变动请及时通知工作人员。